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謝芳玫

相 對 人 徐富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實施身體、精神、經濟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跟蹤之行為。

相對人應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本院5樓少年輔導教室報到並接受庭前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

理 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另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01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
02 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
03 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
04 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
05 交付之。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6 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
07 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
08 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
09 資訊。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10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
11 經審理程序。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
12 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 6款、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家
13 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2條第1款、第3條、第14條第
14 1項第1款至第 6款、第12款及第13款、第16條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即被害人）為前配偶
17 關係，育有一子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相對人
18 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晚上7時許將臺南市○○區○○
19 里○○路00巷00號住處之窗戶及房間門打破，復於同年11月
20 7日上午8時40分，前往聲請人上班處所（羅一國際股份有限
21 公司），打電話要求聲請人下樓，聲請人未理會，相對人將
22 車子駛入工廠，下車叫囂，經公司同事安撫後離去，聲請人
23 下班時，相對人開著車號0000-00之汽車尾隨在聲請人後
24 方，造成聲請人心生畏懼，核相對人所為已對聲請人構成家
25 庭暴力行為，爰聲請核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2款
26 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相對人與聲請人前曾為夫妻關係，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9 在卷可憑，為本法所規範之家庭成員，合先敘明。

30 (二)復查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家庭暴力行為等
31 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01 表、照片、訊息截圖等為佐；於本院審理時，聲請人到庭陳
02 述：兩造現仍同住，相對人經常向聲請人借錢，聲請人不同
03 意則會對聲請人實施暴力行為，於11月7日後相對人仍對聲
04 請人有辱罵、言語騷擾之行為，未成年子女均有目睹等語；
05 而相對人未到場陳述意見，有本院111年12月9日調查筆錄附
06 卷足憑；再參酌建議書所載：相對人之暴力行為明顯造成聲
07 請人身心壓力，由暴力模式可看出，相對人於情緒調適及衝
08 動控制顯有困難，在相對人未調整此模式前，無法排除再施
09 暴之可能性等語，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6日南市
10 衛心字第1110231384號函附卷足稽，堪認相對人確有對聲請
11 人實施精神上之家庭暴力行為，為保護聲請人及目睹家庭暴
12 力兒童甲○○之身心安全與人格發展，避免再遭受相對人實
13 施家庭暴力行為，爰依本法之規定核發暫時保護令如主文所
14 示。

15 四、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
16 請，其餘聲請事項，將留待通常保護令程序中續予調查審
17 認；相對人應參與並完成庭前準備暨認知課程講習，併此敘
18 明。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
21 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
22 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25 附註：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8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9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1 為。
- 02 三、遷出住居所。
- 0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